附件：

**“静安区口腔专科联盟”工作实施方案（试点）**

根据上海市《关于本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83号）和《静安区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静卫计发[2018]30号）等文件要求，围绕“健康静安2020”战略目标，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卫计委）与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以下简称同济口腔医院），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静安区口腔专科联盟”实施方案（试点）。

**一、主要目标**

立足静安区“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发展定位，不断促进区域人民群众口腔健康。以构建口腔专科协作网络为平台，以技术支撑、医教协同、共同担责为运行机制，以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技术水平，促进防治结合为主要任务，探索建立符合静安实际、优质均衡可及的口腔专科合作机制。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针对口腔医疗卫生服务专业特点，坚持“以患者满意为根本，以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医疗技术为支撑，以专科建设为手段，以平台建设、利益共享、责任共担为纽带”的基本原则。通过依托同济口腔医院的学科、技术、科研的有力支撑，搭建同济口腔医院-静安口腔专科联盟构架，由同济口腔医院及区属医疗单位组成。

**（二）主要内容**

**1、提高口腔公共卫生服务协作水平**

依托同济口腔医院的技术支撑，以静安区牙防所为牵头单位，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牙病防治、牙防管理和质量控制的业务指导，提升社区居民口腔服务水平和辖区学校牙防工作能力，鼓励区域内医疗机构积极参加牙病防治工作。

**2、提升口腔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根据各单位功能定位，联盟各成员单位可采取合作、共建、联合等方式，通过专家下基层、医师多点执业、开设名医工作室等形式提升基层口腔医疗服务能力及同质化水平。

**3、加强口腔专科学科人才建设**

通过进修、培训、质控、学习班、基层带教、名医带教、专科共建、联合科研等多种方式，强化对联盟单位的技术支撑，加强口腔专科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平台学科水平。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建立实习基地或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分基地。

**三、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1、协调小组**

组建静安区口腔专科联盟协调小组，由区卫计委主任和同济口腔医院院长担任组长，区卫计委医政科科长、公共卫生管理科科长、各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商定合作事项，统筹总体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推动联盟发展。

**2、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静安区牙防所，主要负责牵头落实联盟的内部事务、沟通协调和信息反馈，完成每年的合作任务及总结汇报。

**（二）经费保障**

按照市、区两级财政规定，各单位原财政保障口径不变。涉及到人员、房屋、设备的更新、改造、添置等按预算规定执行。涉及到材料、人力资源的支付等按各单位相关规定和协议执行。

**（三）制度保障**

各医疗机构的年度合作项目和相关的合作协议要经联盟联席会议通过并签署后执行，且将年度执行情况列入年终总结。各成员单位合作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联盟合作单位各项制度规定。